

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115/01-02(01)號文件

電話號碼： 2136 3292

傳真號碼： 2136 3282

本函檔號： EFB 6/12/17 Pt 8 傳真： 2509 9055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曼玲女士)

陳女士，

有關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(“規例”)
《2001 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(“修訂規例”)
的小組委員會

在十月二十日的小組委員會上，我們承諾考慮議員的要求廢除規例第 21 條。經考慮後，我們現同意在立法會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修訂廢除第 21 條。此外，我們亦打算提出另外兩項技術性修訂，就該兩項建議修訂議員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持異議。

2 我們將會就上述的修訂向立法會秘書處發出有關的議案預告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陳志民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(經辦人：黃思敏女士) 2877 5029